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成交价格：22,600 万元；

●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 15 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终止；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中标本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2月29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建成后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3. 中标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成交价格：22,600万元。

5. 特许经营期限：自项目移交之日起15年，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权终止。

6. 项目概况：

（1）合作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类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将待建成的项目授权给公司，由公司拥有运营及维护和处置浓盐水等相关权利。由公司全资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浓盐水处置费用等商业类经营收入收回全部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结束后，项目由项目公司移交给招标人。

（2）项目公司股权构成：由公司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

（3）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4) 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方式，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浓盐水资源化处置、再生水出售、工业盐出售等费用获得投资回报。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单位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2. 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因此对 2024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